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石环封字〔2020〕01号

当事人：井志福

当事人地址：石林县大可乡结胜村

我局于2020年4月2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

以上事实有2020年4月28日《现场检查记录》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运输车辆予以查封（查封设施设备名称数量等详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）。

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，时间从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止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方式为：异地查封，将查封的设施、设备存放

于石林县结胜村委会结胜村，在此期间，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

的设施设备。对查封的设施设备，你应当妥善保管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你承担。

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2020年4月28日

